

2008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9/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C\\_9A\\_c44\\_5192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9/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C_9A_c44_519230.htm)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25小题，每小题1分，共25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将选定的答案，按答题卡要求，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中题号1至25信息点。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1.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一定比例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该一定比例为（ ）。A.30%B.20%C.10%D.5%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权益披露的情形。根据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得买卖该发行人的股票。试题点评：本题要看清投资者持有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不是“股票”，如果不注意的话，很容易选择5%后还觉的这题出的太简单了，本题出题思路与07年考试第一题很相像，有一定的迷惑性。本题考点在梦想成真 - 应试指南P153页的表格6.2中有所体现，只要按照那个表格来复习的话，相信很容易就能区分。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是（ ）。A.企业名称改变B.

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C.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中华会计网校D.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参考答案：C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根据规定，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属于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本题中，选项A、B、D是属于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中华会计网校试题点评：本题较为容易，没有学过第九章的话也能简单的分析出来。本题考点与网校基础班练习中心第九章多选11相同

3.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投资人只能以个人财产出资B.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C.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D.投资人不得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考答案：C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时，投资人可以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因此选项A错误；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因此选项B错误；投资人可以土地使用权和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因此选项D错误。试题点评：本题比较简单，只要清楚个人独资企业的几个基本问题和概念就能很轻松的选出。本题与网校基础班练习中心第三章，多选1相同。

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一定期间通知其他合伙人。该期间的是（ ）。A.10日B.15日C.30日D.60日参考答案：C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中的通知退伙时间。根据规定，合伙协议未

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试题点评：也比较简单的一道题，大家只要清楚通知退伙中通知的时间就可以选出。本题考点与网校基础班练习中心第三章判断11相同，在李玉华老师语音串讲中也有所提示。中华会计网校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中，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不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执行的是（ ）。A.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B.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C.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华会计网校D.转让合伙企业的商标权

参考答案：B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事务的执行。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不必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试题点评：至此连着考了三道企业法的题目，但都还算简单些，本题的考点授课老师在课上反复强调过，大家应该很容易就能选出。相关的考点与网校基础班练习中心第三章判断10相同。

6.2006年3月1日，李某去某商场购物时，将自己携带的两件物品存放在存包处。当天取物时却只取到一件。存包员否认李某存了两件物品，双方争议未果，李某拟起诉至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有效期间是（ ）。A.2006年9月1日前B.2007年3月1日前C.2008年3月1日前D.2026年3月1日前

参考答案：B答案解析：本题考

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根据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试题点评：本题与网校基础班练习中心第一章多选13、14的考点相同，另外，在考前李玉华老师的串讲中对其重要性也多次提及。

7.甲、乙、丙、丁拟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四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的下列条款中，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A.甲、乙、丙、丁的出资比例为4：3：2：1B.合伙企业事务委托甲、乙两人执行C.乙、丙只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D.对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表决办法

参考答案：C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选项C是错误的。 试题点评：本题有一定的综合性，但对于单选题来说还是容易了一些，只要清楚普通合伙人的性质就很容易选出，本题与网校基础班练习中心第三章单选6的考点相同。另外，在考前李玉华老师的串讲中也有所提及。

8.某普通合伙企业决定解散，经清算人确认：企业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10000元，欠国家税款8000元，另外发生清算费用3000元。下列几种清偿顺序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A.先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再缴纳税款，然后支付清算费用B.先缴纳税款，再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然后支付清算费用C.先支付清算费用，再缴纳税款，然后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D.先支付清算费用，再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然后缴纳税款

参考答案：D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

伙企业解散时的清算顺序。根据规定，合伙企业的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后的清偿顺序如下：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试题点评：本题比较简单，只要清楚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中的财产清偿顺序的总思路就很容易选出。本题所涉及的考点在网校考前模拟试题（四）企业破产法综合题中有所体现，另外，在考前李玉华老师的串讲中也有所提及。

9.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共益债务的是（ ）。A.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B.管理人管理财产所支出的仓储费C.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发生的费用D.管理人非执行职务时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共益债务的范围。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试题点评：该题的选项D有一定的迷惑性，考试时对于这种表述怪异的选项要提高警惕。本题与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三）多选13相同。

10.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破产管理人的职责的是（ ）。A.接管债务人的账簿等资料B.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C.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D.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根据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因此选项D不属于管理人的职责。试题点评：本题选项D也有一定的迷惑性，但终归是单选题，难度不大。本题考点与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二判断四相同。另外，李玉华老师考前串讲中也有重点提示。

11.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营合同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的出资额应为（ ）。A.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的15%B.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的25%C.不得低于该企业注册资本的15%D.不得低于该企业注册资本的25%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者分期出资的规定。根据规定，合营企业分期出资的，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试题点评：本题较为容易，大家要清楚两个关键点，一是该出资为“各自认缴出资额”；二是比例为15%，注意和公司法相互区别。本题与梦想成真 - 应试指南P109页第13题完全相同，另外，李玉华老师最后语音串讲中也有重点提及。

12.国内企业甲与外国投资者乙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1200万美元。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该企业注册资本至少应为（ ）万美元。A.120B.210C.480D.500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企业中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根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125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试题点评：本题为每年的必考题型，也比较简单，只要大家记住几个特殊的区间就可以选对。本题考点在考前模拟试题五单选10中有体现，另外，梦想成真 - 应试指南P109页14题是一道基本类似的原题。

13.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净资产5000万元。该公司于2007年1月发行一年期公司债券500万元。2007年11月，该公司又发行三年期

公司债券600万元。2008年7月，该公司拟再次发行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该公司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最高限额为（ ）万元。A.2000B.1500C.1400D.900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数量限制。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本题中，一年期的公司债券截至2008年7月已经偿还完毕，因此发行前累计债券余额为600万元，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40%，因此本次最多发行的公司债券数额为 $5000 \times 40\% - 600 = 1400$ （万元）。

试题点评：本题的出题思路比较传统，在平时练习时相信大家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了，因此不难。本题的考点与考前模拟试题五单选题17相同。

1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债权申报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债权人对附条件的债权可以申报B.连带债权人的债权必须共同申报C.债权人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补充申报D.债权人对诉讼未决的债权不得申报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权的申报要求。根据规定，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均可以申报。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选项D是错误的；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因此选项B是错误的；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提出，得到的清偿以补充申报后的破产财产为限。因此选项C是错误的。

试题点评：本题相对不难，复习中比较容易遗漏的考点是选项C，因此大家今后看书时尽量要对教材内容有一个全面的把握。本题所涉及的考点在梦想成真 - 应试指南140页第14题、经典题解147页例题2

和3中均有所涉及，1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为（ ）。A.2个月B.3个月C.6个月D.12个月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上市公司收购后的事项。根据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试题点评：本题比较容易。相关考点在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五多选14中涉及。

16.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背书日期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B.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背书无效 C.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D.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可以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汇票背书的规定。根据规定，背书日期为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因此选项A是错误的；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因此选项B是错误的；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在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因此选项D是错误的。试题点评：围绕票据背书出的一个比较综合的题目，只要清楚背书中的基本考点的，不难选出。本题考点与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五单选19相同。

17.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如果本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内提示见票的，则丧失对特定票据债务人以外的其他债务人的追索权。该特定票据债务人是（ ）。A.出票人 B.保证人 C.背书人 D.被背书人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本票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本票的持票人未在规定期间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试题点评：本票



在票据法中的规定比较简单，本题出的更为简单。相关考点在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五多选16中有所涉及。18.甲与乙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提供一批货物给乙，货到后一个月付款。合同签订后甲迟迟没有发货，乙催问甲，甲称由于资金紧张，暂无法购买生产该批货物的原材料，要求乙先付货款，乙拒绝了甲的要求。乙拒绝先付货款的行为在法律上称为（ ）。 A.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B.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C.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D.行使撤销权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抗辩权。本题所涉及情况属于权利人行使后履行抗辩权。试题点评：该题比较简单，分清先后就可以选对。所涉及考点在经典题解P246页第18、19题有所涉及，另外，游文丽老师和李玉华老师在课上也是反复强调过该考点的。

19.合同当事人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可以约定由一方当事人预先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债务人履行债务后，该金钱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该金钱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收受该金钱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该种性质的金钱在法律上称为（ ）。 A.保证金 B.预付款 C.违约金 D.定金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定金的概念。题目所述情况属于合同担保中的定金担保。试题点评：该题基本上没有难度，有些法律常识的话就可选出。本题考点在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二单选20中有所涉及。

20.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并以其所持有的某上市公司的股权用于抵押。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该质权设立的时间是（ ）。 A.借款合同签订之日 B.质押合同签订之日 C.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之日 D.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

核权利质押的设立。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所以本题D选项正确。试题点评：本题作为《物权法》的题目还是比较容易的，在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二单选22中涉及，另外，李玉华老师在串讲中也是反复提及的。

2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表述中，不正解的是（ ）。 A.公司可以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B.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效力 C.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D.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根据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所以选项A不正确；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所以B选择正确；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所以选项C正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选项D正确。试题点评：关于公司股票转让的规定几乎每年都有题目，因此准备参加09年考试的考生在复习时要特别关注此部分内容，本题由于是单选题，因此难度不大，只要能判断出A，其他的基本上可以不用看了。本题考点在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五单选2中，另外，李玉华老师串讲中也是特别强调过的。

22.根据票据法律

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的情形是（ ）。 A.票据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B.票据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C.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伪造 D.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使票据抗辩中对物抗辩的情形。根据规定，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得欠缺，如果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会使票据失效。所以票据上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不是抗辩事由。

试题点评：本题比较容易，所说涉及考点在网校最后模拟试题三单选19中。

23.下列争议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进行仲裁的是（ ）。 A.某公司与某职工李某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B.高某与其弟弟因财产继承发生的争议 C.某学校因购买电脑的质量问题与某商场发生的争议 D.王某因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与该公安局发生的争议 参考答案

：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适用《仲裁法》的范围。根据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另外，劳动争议也不适用于《仲裁法》。所以本题答案为C。

试题点评：本题难度不大，只要清楚哪些不适用仲裁法规定的纠纷就可以选出，相应的考点在网校最后模拟试题三单选2中有涉及。另外，在李玉华最后语音串讲中也重点提及过。

24.某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位董事。某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参加，庚因故未能出席，也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该次会议通过一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董事戊在该项决议表决时表明了异议。根据《公司法

》的规定，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的董事是（ ）。 A.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庚 B.董事甲、乙、丙、丁、戊、己 C.董事甲、乙、丙、丁、己、庚 D.董事甲、乙、丙、丁、己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出席及会议制度。根据规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本题董事戊在该次会议上曾就该项决议表决时表示了异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仍应承担责任；庚因故未出席也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没有参与该事项的决议，因此也不承担责任。答案应为选项D。

试题点评：本题有两个关键点，一是庚虽然没有在会议记录中表明异议，但他并未参与该违法事项的决议，因此是不用承担责任的；二是戊已经明确表示了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因此也不承担责任。本题所涉及考点在梦想成真 - 应试指南第二章同步系统训练单选17中。

25.甲、乙两公司与郑某、张某欲共同设立一有限公司，并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了各自的出资方式。下列有关各股东的部分出资方式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甲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20万元出资 B.乙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30万元出资 C.郑某以其享有的某项专利权评估作价40万元出资 D.张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权的某房产作价50万元出资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根据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因此选项A、B、D中所述的出资方式是错误的。 试题点评：

本题作为单选最后一题没有什么难度，只要大家清楚和理解《公司登记管理办法》中的那个规定，不管题目表述的多复杂，都是可以判断出来的。本题所涉及考点在梦想成真 - 应试指南跨章节综合题5和网校考前模拟试题五单选3中均有涉及。特别推荐：2008年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考试成绩查询预告2008年会计职称初级会计考试交流讨论区:点击进入gt.2008年会计职称中级会计师考试交流讨论区:点击进入gt.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